

第一產物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制度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生產及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鼓勵發現本公司人員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提出檢舉，爰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第32-2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制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公司治理中心為專責單位，辦理本處理程序之增修及執行等相關作業。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處理程序適用範圍為本公司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第四條 適用範圍

任何人發現本公司人員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提出檢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程序規定：

- 一、有關本公司內部管理規章及作業流程、業務規劃之權責劃分事宜。
- 二、適用本公司申訴處理制度之申訴範圍。
- 三、因社交活動、家庭或親屬關係所生私人爭議。

內容涉工作場所性騷擾或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依本公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所訂相關程序辦理。

第五條 檢舉案件類型

- 一、犯罪行為：指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依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
- 二、舞弊行為：指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南」所定之不誠信行為。
- 三、違反法令情事：指違反金融相關法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發布之法規、命令（包括行政程序法所稱之行政規則）情事。

第六條 名詞定義

-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惟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6條規範不在此限。

第七條 檢舉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發現本公司人員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得提出檢舉；惟該檢舉案經調查發現，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或對本公司、本公司人員惡意攻訐之情事，不適用保護機制，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二、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三、檢舉人宜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四、檢舉案件內容具體且可得查證者，雖未具姓名或聯絡方式資料，本公司仍得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五、檢舉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予受理：

(一)同一事由經檢舉處理程序處理結案或已撤回後，無提出新事實或新證據，再提起檢舉者。

(二)無具體事實內容的檢舉案。

(三)有關他人私生活之問題且與本公司公務無關者。

(四)檢舉案件業經檢、警調機關進行偵查中，或已於法院訴訟繫屬中，或已經法院判決確定或成立和解或調解者。

六、本公司對於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陳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陳報至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陳報之主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遵、人資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惟有利益衝突之人應予迴避。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

- 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於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並將處理情形適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檢舉人。
 - (七)對於勇於檢舉之人，公司應善盡保護之責，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並提報公司給予適度之獎勵。
 - (八)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如發現為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應主動向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
 - (九)本公司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十)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八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